

股票代號：641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工二路99號2樓會議室
(本公司2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工二路 99 號 2 樓會議室(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頁至第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2頁。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一一二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567,862 元；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378,5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及其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本公司董事酬勞總額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並參酌薪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依「董事酬勞管理辦法」，根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2) 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按月給付固定報酬，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得酌予調整，不參與依公司章程所提列之董事酬勞分配。

(3) 董事酬勞發放參考因素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個別酬金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7頁至第11頁及第14頁至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9,776,034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388,078 元，提存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16,411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5,84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76,829,149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9,821,00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84,54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資本公積項下。
3.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	\$	169,776,03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8,0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170,164,1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016,4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借方餘額		155,849	
民國112年度可分配盈餘	\$	152,991,85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76,829,149	
截至民國112年底可分配盈餘	\$	629,821,0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84,54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5,273,001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2年度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425,954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69,776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4.02元。茲將112年度的營業概況及營業目標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21,709	1,308,929	112,780	8.62
營業成本	990,874	898,116	92,758	10.33
營業毛利	430,835	410,813	20,022	4.87
營業費用	232,609	206,389	26,220	12.70
營業淨利	198,226	204,424	(6,198)	(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56	30,368	(20,612)	(67.87)
稅前淨利	207,982	234,792	(26,810)	(11.42)
所得稅費用	38,206	44,373	(6,167)	(13.90)
本年度淨利	169,776	190,419	(20,643)	(10.84)
其他綜合損益	233	843	(610)	(72.3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0,009	191,262	(21,253)	(11.11)
稅後每股盈餘	4.02	4.50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43.99	38.70
流動比率(%)	245.61	235.62
速動比率(%)	147.32	137.5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51	10.85
存貨週轉率(次)	2.13	2.27
資產報酬率(%)	6.89	9.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4	13.91
純益率(%)	11.94	14.54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25,954	1,315,088	110,866	8.43
營業成本	990,874	898,591	92,283	10.27
營業毛利	435,080	416,497	18,583	4.46
營業費用	238,304	211,739	26,565	12.55
營業淨利	196,776	204,758	(7,982)	(3.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45	31,859	(20,614)	(64.70)
稅前淨利	208,021	236,617	(28,596)	(12.09)
所得稅費用	38,245	46,198	(7,953)	(17.22)
本年度淨利	169,776	190,419	(20,643)	(10.84)
其他綜合損益	233	843	(610)	(72.3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0,009	191,262	(21,253)	(11.11)
稅後每股盈餘	4.02	4.50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44.03	38.76
流動比率(%)	245.80	235.76
速動比率(%)	147.66	138.1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98	11.26
存貨週轉率(次)	2.13	2.28
資產報酬率(%)	6.88	9.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4	13.91
純益率(%)	11.90	14.47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 (1) 112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425,954仟元，較111年度增加110,866仟元，主要係疫情後醫療、門禁及工業應用產品需求成長，且美金升值等綜合因素影響下，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8.43%。
- (2) 112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111年度增加18,583仟元，主係營收成長致營業毛利增加；然因新建廠辦大樓啟用，遷廠作業相關時間及費用等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率較111年度微幅下降。
- (3) 112年度合併營業費用較111年度增加26,565仟元，主因112年度新建廠辦大樓啟用，遷廠相關費用增加，以及為提升競爭力持續投入銷售及研發活動，致參展相關支出及研發材料等費用增加。
- (4) 112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收入較111年度減少20,614仟元，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及專案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5)綜上所述，112年度稅後淨利較111年度減少20,643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2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2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80,924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5.6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技術面：以垂直整合產品設計、製程開發、高效率自動化生產及檢驗技術為主，包括高速連續式捲對捲(Roll to Roll)電性檢測技術及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持續開發與導入、微型化Tag自動生產技術等。
- (2)產品面：以降低生產成本、微型化與高效能產品為主，包括多尺寸之高耐候低成本的Molding Tag、高性能工業用UHF on Metal Tag、嵌入式微型化金屬Tag、耐洗滌HF Label、UHF薄型化抗金屬標籤及NFC/UHF Sensing Label等產品。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具備無線讀取驗證、讀取範圍寬廣及個別資料儲存識別等特性，於智慧聯網(AIoT)扮演前端資訊搜集之角色並可為各行各業所運用。韋僑科技專注於研發及銷售RFID標籤，以發展全方位RFID標籤解決方案為己任，並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RFID領導廠商；由研發設計(Design-in)為起點，韋僑科技具備前端設計到後端全製程產線，觸角遍及門禁管理、工業應用到醫療產業等各項應用；銷售區域涵蓋歐美日市場，同時延伸至紐澳及台灣等區域；可謂韋僑科技產品遍及各產業及全世界。

回顧112年，韋僑科技籌備多年之仁化新廠完工，藉由縝密之遷廠計劃，將原租賃分散之四個廠區及倉庫整合至新廠，韋僑科技不辱使命的完成新廠落成、最短的停工及最快的復工；即使面臨硬體更新與整合所損耗之時間及成本，韋僑科技營收仍創新高，主要係醫療耗材需求持續放量，門禁客戶回穩庫存水位及工控領域略有所成，更由於111年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即全面恢復國際行銷之實體活動，搭配疫情時期累積之研發實力，陸續堆疊成就新專案；上述因素綜合影響下，韋僑科技112年營業收入較111年成長8.43%，營業毛利增加了4.46%，此成果的展現是所有全體同仁的努力、客戶的肯定及股東長期的支持。

展望113年，新廠硬體上持續增進管理效能，有效規劃生產動線；軟體上則導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MES)及先進規劃排程系統(APS)，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規劃產能；在研發策略上，持續於製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開發，蓄積製造能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市場策略上維持醫療及工業應用等高門檻、高毛利市場的應用，推廣發展數位網路行銷；除此之外，落實品質政策及內部管理根基，據以完成韋僑科技一三年度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考量歷史銷售情形、市場趨勢競爭及生產線產能等因素，估計113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如下：

單位：仟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RFID TAG	約 39,435
RFID LABEL	約 119,327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運用製程能力及客製化專長，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2)運用彈性且精良的研發能力，著重於利基市場及新興應用領域(如醫療耗材及工業運用領域)的開發。
- (3)參予國際知名聯盟及論壇，提昇公司商譽及增進技術層次。
- (4)強化前端設計溝通工作，提供客戶價值服務及建立信賴關係。
- (5)推展數位網絡行銷，掌握核心數據擴展商機。

2.生產策略：

- (1)先期產品開發成本的控管及前端材料開發及應用。
- (2)導入自動化量產及檢測機台，降低生產成本及精進品質。
- (3)活用衛星代工工廠，靈活配置生產製程。
- (4)優化產品製程，提昇生產效率及控管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建構微型化、高效能、抗金屬及耐候性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各式環境運用，提昇產品競爭力。
- (二)以研發設計能力為基石，強化前端與客戶設計溝通，並掌握產品開發之速度、品質及成本，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三)觀察市場發展趨勢，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成為新興領域先趨，取得應用端先佔優勢。

(四)應用完整生產製程，結合鋁蝕刻天線與RFID Tag，強化開發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藉由以上之發展策略，佈建全型態之RFID標籤研發、製程及技術能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客戶最適合之RFID 解決方案提供者。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RFID之應用面持續發展，各歐美之競爭廠商以不同營業模式經營，本公司在適當資源下佈建以天線設計、材料開發及客製化為主之全型態RFID標籤製程，並以利基市場為主軸，持續向前邁進。

在法規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對政府單位相關稅務、證管、勞動、環安衛、環保等法令變動訊息及公司治理議題之掌握，以遵循法令為最高原則；持續強化相關認證，降低營運風險。

面臨全球景氣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不僅有助累積公司營運基本功力，亦有效減緩經營風險，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共享永續。韋僑科技以創新思維與時俱進，從ESG三個面向穩健經營逐步落實，強化經營核心能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培育優秀人才、安全健康職場及提升整體獲利；在實踐智慧應用的未來，建構互聯世界，實現永續經營，朝成為「RFID標籤解決方案領航者」目標努力，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112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曾穎堂	2,232,000	2,232,000	0	0	1,010,440	1,010,440	15,000	15,000	3,257,440 1.91%	3,257,440 1.91%	0	0	0	0	0	0	0	0	3,257,440 1.91%	3,257,440 1.91%	0
	江鴻佑	0	0	0	0	673,627	673,627	21,000	21,000	694,627 0.41%	694,627 0.41%	5,058,960	5,058,960	108,000	108,000	169,443	0	169,443	0	6,031,030 3.55%	6,031,030 3.55%	0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代表人：Lee Han Yung	0	0	0	0	673,627	673,627	0	0	673,627 0.40%	673,627 0.40%	0	0	0	0	0	0	0	0	673,627 0.40%	673,627 0.40%	0
	廖本林	0	0	0	0	673,627	673,627	21,000	21,000	694,627 0.41%	694,627 0.41%	0	0	0	0	0	0	0	0	694,627 0.41%	694,627 0.41%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榮孟	0	0	0	0	673,627	673,627	21,000	21,000	694,627 0.41%	694,627 0.41%	0	0	0	0	0	0	0	0	694,627 0.41%	694,627 0.41%	0
	陳育倫	0	0	0	0	673,627	673,627	21,000	21,000	694,627 0.41%	694,627 0.41%	0	0	0	0	0	0	0	0	694,627 0.41%	694,627 0.41%	0
獨立董事	王精文	420,000	420,000	0	0	0	0	21,000	21,000	441,000 0.26%	441,000 0.26%	0	0	0	0	0	0	0	0	441,000 0.26%	441,000 0.26%	0
	陳芋仔	420,000	420,000	0	0	0	0	21,000	21,000	441,000 0.26%	441,000 0.26%	0	0	0	0	0	0	0	0	441,000 0.26%	441,000 0.26%	0
	朱家穎	420,000	420,000	0	0	0	0	21,000	21,000	441,000 0.26%	441,000 0.26%	0	0	0	0	0	0	0	0	441,000 0.26%	441,000 0.26%	0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韋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韋僑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等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攸關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接單及出貨之相關依據並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劉 力 維




蔣淑菁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0,621	16	\$	285,87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23,480	5		173,449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七)		849	-		3,80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84,160	3		115,06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72,921	3		85,798	4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468,879	17		461,373	20
1410	預付款項		5,373	-		8,6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4	-		7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7,907</u>	<u>44</u>		<u>1,134,72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3,257	-		2,1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392,698	52		1,080,714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857	-		7,30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856	-		2,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5,387	1		10,7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2,630	3		83,90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831	-		12,84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089	-		3,3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7	-		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9,492</u>	<u>56</u>		<u>1,204,824</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97,399</u>	<u>100</u>		<u>\$ 2,339,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28,120	1	\$	18,398	1
2150	應付票據		187	-		272	-
2170	應付帳款		162,462	6		208,88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93,475	7		212,61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0,903	1		32,0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724	-		6,65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74,876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0	-		2,4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3,277</u>	<u>18</u>		<u>481,29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688,148	25		415,87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26	-		3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130	-		66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4,484	1		8,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4,588</u>	<u>26</u>		<u>425,732</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87,865</u>	<u>44</u>		<u>907,022</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740	16		422,740	18
3200	資本公積		347,952	13		432,50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04	3		72,8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7	-		1,0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993	24		504,642	22
3400	其他權益	(1,442)	-	(1,287)	-
3XXX	權益總計		<u>1,509,534</u>	<u>56</u>		<u>1,432,528</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97,399</u>	<u>100</u>		<u>\$ 2,339,5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425,954	100	\$ 1,315,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990,874</u>	<u>69</u>	<u>898,59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35,080</u>	<u>31</u>	<u>416,497</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2,585	5	66,896	5
6200	管理費用	85,112	6	59,5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24	6	84,84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八）	(<u>317</u>)	<u>-</u>	<u>4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8,304</u>	<u>17</u>	<u>211,73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96,776</u>	<u>14</u>	<u>204,75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329	-	2,32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0,192	1	17,317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u>4,622</u>)	<u>-</u>	(<u>57</u>)	<u>-</u>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八）	(<u>242</u>)	<u>-</u>	<u>-</u>	<u>-</u>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u>396</u>)	<u>-</u>	<u>-</u>	<u>-</u>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u>16</u>)	<u>-</u>	<u>12,2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245</u>	<u>1</u>	<u>31,85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8,021	15	236,61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8,245</u>	<u>3</u>	<u>46,19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776</u>	<u>12</u>	<u>190,419</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 388	-	\$ 1,0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5)	-	(2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u>40</u>	<u>-</u>	<u>5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3</u>	<u>-</u>	<u>8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0,009</u>	<u>12</u>	<u>\$ 191,26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02</u>		<u>\$ 4.50</u>	
9810	稀 釋	<u>\$ 4.01</u>		<u>\$ 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740	\$ 462,091	\$ 61,580	\$ 194	\$ 359,148	(\$ 1,076)	\$ 1,304,6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77	-	(11,27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2	(88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33,820)	-	(33,82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9,591)	-	-	-	-	(29,59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0,419	-	190,41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4	(211)	8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73	(211)	191,26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740	432,500	72,857	1,076	504,642	(1,287)	1,432,52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47	-	(19,14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	(21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8,455)	-	(8,45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4,548)	-	-	-	-	(84,54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69,776	-	169,77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	(155)	2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164	(155)	170,00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2,740	\$ 347,952	\$ 92,004	\$ 1,287	\$ 646,993	(\$ 1,442)	\$ 1,509,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021	\$ 236,6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663	63,447
A20200	攤銷費用	2,879	6,2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7)	436
A20900	財務成本	4,622	57
A21200	利息收入	(6,329)	(2,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183	(9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21	(2,558)
A29900	其 他	(4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51	(2,410)
A31150	應收帳款	26,560	(4,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17	(12,179)
A31200	存 貨	(17,966)	(135,418)
A31230	預付款項	3,290	(1,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	13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26)	(281)
A32125	合約負債	9,722	9,838
A32130	應付票據	(85)	(1,654)
A32150	應付帳款	(41,098)	16,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94)	47,5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	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4,793	217,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90	2,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22)	(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614)	(27,5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747</u>	<u>192,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7)	(\$ 71,3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1,321	96,7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92)	(303,9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4)	(4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21)	(4,9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0)	(1,0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026)	(78,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749)	(363,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50,464	289,8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39)	(12,8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003)	(63,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922	213,5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	(1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4,745	42,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876	243,5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621	\$ 285,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等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攸關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接單及出貨之相關依據並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劉 力 維



蔣淑菁

劉力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5,288	16	\$ 277,784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3,480	5	173,44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七)	202	-	6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82,435	3	110,31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5,336	-	11,3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2,893	3	85,785	4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468,879	17	461,373	20
1410	預付款項	5,366	-	8,6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2	-	3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5,091</u>	<u>44</u>	<u>1,129,72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257	-	2,1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036	-	4,2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392,640	52	1,080,656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8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856	-	2,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167	1	10,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2,630	3	83,901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831	-	12,84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089	-	3,3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7	-	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0,393</u>	<u>56</u>	<u>1,207,332</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95,484</u>	<u>100</u>	<u>\$ 2,337,0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28,120	1	\$ 17,921	1
2150	應付票據	187	-	272	-
2170	應付帳款	162,462	6	208,885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93,596	7	212,36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883	1	31,8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5,8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74,876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68	-	2,2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2,492</u>	<u>18</u>	<u>479,47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688,148	25	415,87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26	-	37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4,484	1	8,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3,458</u>	<u>26</u>	<u>425,063</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85,950</u>	<u>44</u>	<u>904,533</u>	<u>3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740	16	422,740	18
3200	資本公積	347,952	13	432,50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04	3	72,8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7	-	1,0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993	24	504,642	22
3400	其他權益	(1,442)	-	(1,287)	-
3XXX	權益總計	<u>1,509,534</u>	<u>56</u>	<u>1,432,528</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95,484</u>	<u>100</u>	<u>\$ 2,337,0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421,709	100	\$ 1,308,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990,874</u>	<u>70</u>	<u>898,116</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30,835</u>	<u>30</u>	<u>410,813</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6,838	5	61,598	5
6200	管理費用	85,112	6	59,5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24	5	84,84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八)	(<u>265</u>)	-	<u>38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609</u>	<u>16</u>	<u>206,38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98,226</u>	<u>14</u>	<u>204,42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990)	-	(1,02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329	-	2,323	-
7190	其他收入	9,686	1	16,828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4,615)	-	(33)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八）	(242)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396)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u>16</u>)	-	<u>12,2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756</u>	<u>1</u>	<u>30,3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7,982	15	\$ 234,79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8,206	3	44,37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69,776	12	190,41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388	-	1,0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5)	-	(2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40	-	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3	-	8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0,009	12	\$ 191,262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4.02		\$ 4.50	
9810	稀 釋	\$ 4.01		\$ 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740	\$ 462,091	\$ 61,580	\$ 194	\$ 359,148	(\$ 1,076)	\$ 1,304,6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77	-	(11,27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2	(88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33,820)	-	(33,82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9,591)	-	-	-	-	(29,59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0,419	-	190,41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4	(211)	8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73	(211)	191,26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740	432,500	72,857	1,076	504,642	(1,287)	1,432,52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47	-	(19,14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	(21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8,455)	-	(8,45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84,548)	-	-	-	-	(84,54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69,776	-	169,77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	(155)	2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164	(155)	170,00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2,740	\$ 347,952	\$ 92,004	\$ 1,287	\$ 646,993	(\$ 1,442)	\$ 1,509,5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07,982	\$ 234,7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68,849	62,581
A20200	2,879	6,253
A20300	(265)	384
A20900	4,615	33
A21200	(6,329)	(2,323)
A22300	990	1,026
A22500	396	-
A23700	8,183	(990)
A24100	417	(3,037)
A29900	(4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479	366
A31150	29,652	(6,470)
A31180	14,631	(12,279)
A31200	(17,966)	(135,418)
A31230	3,277	(1,118)
A31240	56	129
A31990	(326)	(281)
A32125	10,199	9,417
A32130	(85)	(1,654)
A32150	(41,098)	16,780
A32180	(19,938)	47,290
A32230	116	413
A33000	266,289	215,894
A33100	6,190	2,116
A33300	(4,615)	(33)
A33500	(53,377)	(27,567)
AAAA	214,487	190,4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7)	(\$ 71,3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1,321	96,7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62)	(303,9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4)	(1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21)	(4,9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0)	(1,0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026)	(78,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719)	(362,9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50,464	289,8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25)	(11,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003)	(63,4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736	214,4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7,504	41,9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784	235,8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288	\$ 277,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附 錄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一・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三・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四・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五・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六・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七・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八・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九・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十・C805030 |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 十一・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十二・C805990 |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十三・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十四・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十五・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十六・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十七・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十八・EZ99990 | 其他工程業 |
| 十九・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二十・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二十一・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二十二・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二十三・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二十四・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二十五・E701011 | 電信工程業 |
| 二十六・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法。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而毋須前述通知。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併同前期末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09月22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2月14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1年10月18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4月29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2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

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22,7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2,274,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佔發行總數
董 事 長	曾 穎 堂	285,521	0.67%
董 事	江 鴻 佑	1,758,181	4.16%
董 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榮孟	5,761,280	13.63%
董 事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代表人:Lee Han Yung	3,207,604	7.59%
董 事	廖 本 林	100,997	0.24%
董 事	陳 育 倫	415,915	0.98%
獨立董事	王 精 文	0	0.00%
獨立董事	陳 芋 仔	0	0.00%
獨立董事	朱 家 穎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529,498	27.27%